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退役军人〔2025〕4号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 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5〕5号）精神，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含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费(具体参见附表)。

二、按照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我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已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故此次不予做调整。

三、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在原标准 688 元/年基础上,每年提标 32 元/年。(具体参见附表)。

四、本通知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应补差额,2025 年 2 月底发放到位。

附件: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一、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现标准 (元/年)	提高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月)
一级	因公	187426	5914	193340	16111.67
三级	因公	143980	4558	148538	12378.17
	因病	134008	3348	137356	11446.33
五级	因战	100894	3792	104686	8723.83
	因公	88391	2718	91109	7592.42
	因病	80949	1974	82923	6910.25
六级	因战	79047	2968	82015	6834.58
	因公	71974	2290	74264	6188.67
	因病	61431	1524	62955	5246.25
七级	因战	58280	2214	60494	5041.17
	因公	51078	1616	52694	4391.17
八级	因战	40286	1392	41678	3473.17
	因公	34654	1050	35704	2975.33
九级	因战	31311	1154	32465	2705.42
	因公	24730	768	25498	2124.83
十级	因战	21567	820	22387	1865.58
	因公	16806	574	17380	1448.33

二、“三属”、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名称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烈 属		5755	197	595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5090	139	5229
病故军人遗属		4656	102	4758
老复员 军人	新中国成立 后入伍	4537	110	464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560	0	1560
参战退役人员		1490	42	1532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 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 兵役补助标准		57	3	60
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 女生活补助金		690	41	731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2 月 5 日印发